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增加定价原则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所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认购人数”、“认购份额”、“认购资金总额”等内容的调整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进一步要求，公司需就本次发行增加定价原则，鉴于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亦需相应增加定价原则（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就本次调整履行的程序等事宜，本所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所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出具已得到岳阳林纸如下保证：（1）岳阳林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2）岳阳林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5、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6、本所同意岳阳林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相关内容，但岳阳林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仅供岳阳林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若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所述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增加以下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后 6 个月内的有效期内，根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增加定价原则后的标的股票的价格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46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低于岳阳林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将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后 6 个月内的有效期内，根据上述定价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二、本次调整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公司职代会联席会议，审议并同意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2、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增加定价原则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

（2）本次增加定价原则后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职代会程序，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程序合法；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后的内容仍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增加定价原则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定价原则后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调整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编制《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摘要（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的程序合法，《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加定价原则后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职代会程序，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程序合法。

（5）本次增加定价原则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已经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调整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5、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依法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以及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等文件。

6、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调整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调整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之日应履行的批准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5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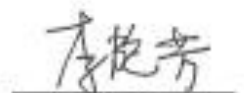
赵 伟

经办律师（签字）：



马秀梅

经办律师（签字）：



李艳芳

2016 年 6 月 7 日